

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33_39245.htm 为规范证券上市、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审核工作，本所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》，现予以发布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证券上市审核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债券上市规则》）及其他相关规则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下列事项的审核适用本规定，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债券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：（一）股票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的首次上市；（二）被暂停上市的股票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恢复上市；（三）股票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；（四）本所办理的其他证券上市、暂停上市、恢复上市及终止上市。第三条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，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核。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作出审核决定。上市委员会审核时，可以采用召开审核会议、直接进行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进行。第四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以个人名义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。第二章 上市委员会 第五条 本所从符合条件的会计、法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、其他组织的专业人士中聘任上市委员会委员，并对外公布。第六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每届任

期2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任。本所根据需要，可以调整委员每届任期和任职届数。

第七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熟悉有关证券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；（二）熟悉证券相关业务和本所业务规则；（三）在所从事领域内有良好声誉，没有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；（四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、严格守法；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勤勉尽责，以审慎的态度，全面审阅相关材料；（二）按要求参加审核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规则要求，独立发表意见，行使表决权；（三）不得接受与审核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人员的馈赠，不得私下与上述单位或人员接触；（四）保守在履行职责时接触的国家机密和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，不得对外透露有关会议的情况；（五）不得利用在履行职责时获取的非公开信息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；（六）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第九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予以解聘：（一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；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；（三）任期内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审核的；（四）本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（五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每次审核时，本所在上市委员会委员中选定7名委员参加审核，实际参加审核的委员不得少于5人，其中有一名法律和会计专业人士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